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0-002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20-038
转债代码:113564　转债简称:天目转债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上述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自查和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0年初新冠病毒疫情的出现,对公司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后续,随着疫情进一步得到控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政策支持旅游业恢复发展。公司全面恢复运营后的经营业绩稳步恢复。2020年7月14日,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旅游企业扩大复工复业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恢复跨省(区、市)团队旅游,调整旅游景区限量措施等,将有助于公司业绩进一步恢复提升。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行业风险。

旅游业受政策、卫生等外部因素影响较大,目前新冠病毒疫情在国内虽得到良好的控制,但未来仍存在不确定因素。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经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5%以上股东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锋实业”)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众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5,740,72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华铁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上述股份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63,827,151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1,913,57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5月7日期间,鸿锋实业及一致行动人鸿众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895.9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其中7,595,100股为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 9 月 19 日至 2020年6月 8 日期间,鸿锋实业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9,633,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其中16,450,000股为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2020 年 6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期间,鸿锋实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3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鸿锋实业及一致行动人鸿众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于2020年7月15日时间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鸿锋实业	大宗交易	/2020/6/8	550,000	4.76	0.03%
		/2020/6/9	2,450,000	5.06	0.15%
		/2020/6/10	10,630,000	5.00	0.67%
		/2020/6/17	3,270,000	5.39	0.20%
		/2020/6/22	15,000,000	5.22	0.94%
	集中竞价	/2020/5/7	7,959,100	4.75-5.01	0.50%
		/2020/5/8	7,940,900		0.50%
	合计	-	47,800,000	-	2.9956%

注:上述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均为协议转让受让及二级市场增持。

鸿锋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鸿众投资从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累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1.9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鸿众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13,071,448	7.09%	113,071,448	7.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071,448	7.09%	113,071,448	7.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鸿锋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52,530,180	3.29%	4,730,180	0.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30,180	3.29%	4,730,180	0.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165,601,628	10.38%	117,801,628	7.3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鸿锋实业和鸿众投资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鸿锋实业和鸿众投资的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鸿锋实业和鸿众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鸿锋实业和鸿众投资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鸿锋实业及鸿众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股份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44.6450%减少至42.6548%。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顺昌投资的通知,自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14日,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品种一)累计换股1,459,958股,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由32,750,000股减少至31,290,042股,持股比例由44.6450%下降至42.6548%,减少1.990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换股前,顺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32,75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4.6450%;本次换股后,顺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数为31,290,042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2.6548%,顺昌投资持股比例下降1.9902%。

本次换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权益变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路复兴路口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股数变动	变动比例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0年7月13日	无限售流通股	-729,979	0.9951%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0年7月14日	无限售流通股	-729,979	0.9951%
合计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	无限售流通股	-1,459,958	1.9902%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顺昌投资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沈健先生,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本公司总股本	占比(%)	股数	本公司总股本	占比(%)
顺昌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2,750,000	73,356,509	44.6450	31,290,042	73,356,509	42.654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2,750,000	73,356,509	44.6450	31,290,042	73,356,509	42.6548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顺昌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造成权益变动人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换股期内,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顺昌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0-05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普通股2,019,182,618股,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国际”)持有本公司H股普通股8,237,520股,隆亨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亨资本”)持有本公司H股普通股408,000,000股,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股权”)持有本公司H股普通股604,300,950股。中国泛海、泛海国际、隆亨资本和泛海股权持有本公司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3,039,721,0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4%。

中国泛海、泛海国际、隆亨资本及泛海股权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036,121,088股(含本次),占中国泛海、泛海国际、隆亨资本和泛海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8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3%。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本公司股东中国泛海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1,3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
解质时间	2020年7月14日
持股数量	3,039,721,088
持股比例	6.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984,761,0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2%

注:持股数量为中国泛海、泛海国际、隆亨资本和泛海股权合计数。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本次解质股份于2020年7月14日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质押期限自2020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15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国泛海	否	51,360,000	否	否	2020-7-14	2021-7-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69%	0.12%	偿还借款
合计		51,360,000						1.69%	0.12%	

注:持股数量为中国泛海、泛海国际、隆亨资本及泛海股权合计数。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中国泛海、泛海国际、隆亨资本及泛海股权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国泛海	2,019,182,618	4.61%	1,964,222,618	2,015,582,618	66.31%	4.60%	0	0	0	0
泛海国际	8,237,520	0.02%	8,237,520	8,237,520	0.27%	0.02%	0	0	0	0
隆亨资本	408,000,000	0.93%	408,000,000	408,000,000	13.42%	0.93%	0	0	0	0
泛海股权	604,300,950	1.38%	604,300,950	604,300,950	19.88%	1.38%	0	0	0	0
合计	3,039,721,088	6.94%	2,984,761,088	3,036,121,088	99.88%	6.93%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7月15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0-048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6月23日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作为A+H上市公司和沪港通、深港通标的,由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需要分别适用A股和H股两地不同的市场规则和发放机制,因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在两地市场适用不同的时间安排。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关于沪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解释性文件要求,公司在7月15日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关于代扣代缴2019年度末期股息所得税事项的公告及暂停H股股份过户登记》公告中明确了公司2019年度H股和A股利润分配的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1.H股利润分配时间安排

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期间:2020年7月31日(周五)至2020年8月6日(周四)

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6日(周四)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8月13日(周四)

2.A股利润分配时间安排

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6日(周四)

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8月7日(周五)

公司2019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另行发布,特提请公司A股股东(含沪股通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0-049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涉及的股份过户完成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恒通科技控制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协议转让和原股东表决权放弃的方式收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科技”, 300374.SZ)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公司与孙志强、诸城晨光景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孙志强与投资公司合计持有的恒通科技65,184,992股股份(占恒通科技总股本的26.5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公司与孙志强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孙志强同意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放弃其持有的恒通科技 75,297,398 股股份(占恒通科技总股本的30.62%)的表决权。本次收购已经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并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2020年7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收购之标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0年7月14日。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约定,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孙志强放弃其持有的恒通科技75,297,398股股份的表决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恒通科技65,184,992股股份,占恒通科技总股本的26.51%,为恒通科技的控股股东,恒通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62号),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你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被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台山市宜和木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和木业”)、台山市永福木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福木业”)、金阳县新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矿业”)、凉山州新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投资”)进行关联资金往来。根据你公司2019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宜和木业、永福木业、新达投资和新达矿业分别存在资金往来3.25亿元、1.10亿元、0.42亿元和1.04亿元。请你公司列示上述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金额、原因,并说明上述往来款的性质、与关联方的具体关联关系、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宜和木业、福永木业往来款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台山市宜和木业贸易有限公司	594.00	32,512.67	33,106.67	
台山市福永木业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0	
合计	594.00	43,512.67	44,106.67	

1、公司与宜和木业往来款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与台山市宜和木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和木业”)的资金往来,其中委托转贷的金额为15,000.00万元;其余款项系通过宜和木业与联营企业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威利邦”)的资金往来,具体明细如下:

(1)委托转贷情况

[illegible]

(2)资金往来情况

[illegible]

2018年8月21日,威华股份子公司深圳市盛鑫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鑫国际”或“甲方”)与凉山州新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投资”)、金阳县新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矿业”,“新达投资”和“新达矿业”统称“乙方”)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在合作期限内,甲方根据乙方的开发进度以及收购零散稀土氧化物的进展提供不超过壹亿伍千万元人民币的金额对乙方业务进行支持。上述资金往来系公司对新达投资和新达矿业的财务资助。

三、与关联方的具体关联关系

1、公司与宜和木业、福永木业的关联关系认定

宜和木业和福永木业均由公司联营企业台山威利邦实行注册的公司,实际由台山威利邦控制。宜和木业和福永木业均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主要通过宜和木业和福永木业进行银行委托转贷及向联营企业台山威利邦进行资金往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关于联营企业的相关规定,宜和木业和福永木业均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根据前述关联关系认定,公司与宜和木业、福永木业的资金往来认定为关联交易。

2、公司与新达投资、新达矿业的关联关系认定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盛鑫国际与新达投资、新达矿业签订的《合作协议》,新达投资和新达矿业作出以下承诺及保证: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年度开采计划、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状况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有关债权债务及其它必要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同时在项目执行期间,甲方可参与该项目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乙方保证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

公司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根据新达投资和新达矿业做出的承诺及保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盛鑫国际对新达投资和新达矿业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新达投资和新达矿业均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新达投资、新达矿业的资金往来认定为关联交易。

四、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上述关联往来在实际交易发生时,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年度审计时,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并经公司自查,发现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立即着手整改,包括在年报进行披露并补充审议程序,同时全面梳理并优化业务及财务管理流程、强化完善内控制度并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监督与检查等措施。目前公司已对相关关联方及关联资金往来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公司只持有台山威利邦30%股权,且未有人员担任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新达投资和新达矿业与公司没有股权关系,且公司未有人员担任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基于双方稀土业务合作关系向其支付资金。上述关联往来在实际交易发生时,公司管理层未能识别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是否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台山威利邦及其控制的宜和木业和福永木业、新达投资和新达矿业均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因此,公司与上述主体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与台山威利邦及其控制的宜和木业和福永木业、与新达投资和新达矿业均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主体的资金往来系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但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规则理解不足以及管理方面的不够严谨,导致上述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上述不规范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歉意。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与上述交易的相关资料,并检查相关付款单、银行流水、合同协议等;

(2)访谈上述交易的相关方,了解相关交易情况;

(3)穿透检查关联方收到相关资金后的资金流水去向;

(4)获取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声明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系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但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事项在实际交易时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已对相关关联方及关联资金往来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方认定符合相关的规定。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0.59亿元,同比下降154.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0.66亿元,同比下降173.37%。请结合你公司报告期内成本、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说明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均出现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

回复:

公司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主要系销售毛利下降、期间费用增加、减值准备计提、非经常性损益减少导致的。具体原因如下:

1、销售毛利下降

公司目前的业务板块分为纤维板、林木、稀土及锂盐,2019年销售毛利为32,960.6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489.25万元,下降4.32%,分板块的毛利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或业务)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毛利变动	变动比例
锂盐业务	9,005.79	7,319.25	1,686.54	23.04%
林木业务	407.88	838.39	-430.51	-51.35%
纤维板业务	22,954.16	28,235.44	-5,281.28	-18.70%
稀土业务	592.84	-1,943.16	2,536.00	130.51%
合 计	32,960.67	34,449.92	-1,489.25	-4.32%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毛利的下降主要是由纤维板业务毛利下降引起,2019年纤维板业务受市场环境的影响,相关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产销量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上升,纤维板业务毛利下降5,281.28万元。

2、期间费用增加

公司2019年期间费用31,145.74万元,较2018年增加6,092.81万元,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减变动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9,435.58	7,227.30	2,208.28	30.55%
管理费用	12,269.08	12,819.16	-550.08	-4.29%
研发费用	2,148.39		2,148.39	
财务费用	7,292.69	5,006.47	2,286.22	45.67%
合计	31,145.74	25,052.93	6,092.81	24.32%

期间费用变动分析如下:

(1)公司2019年销售费用9,435.5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208.28万元,主要系纤维板业务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为了加大促销,销售推广费增加所致。

(2)公司2019年管理费用12,269.0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550.08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强费用管控所致。

(3)公司2019年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2,148.39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强对纤维板、锂盐产品的研发创新,提升工艺水平,提升产品品质,为应对市场变化,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所致。

(4)公司2019年财务费用7,292.6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286.22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长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2019年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共计11,237.9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6,101.92万元,主要是因为2019年锂盐业务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下跌,使得锂盐板块的相关原材料、产成品可变现净值大幅度下降,下降幅度较上期增大,公司根据存货成本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本期应收款项增加,使得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去年同期增加。

4、非经常性损益减少

公司2019年确认的其他收益为5,776.5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866.17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万弘高新本期收到的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下降。2019年万弘高新调整业务结构,提升了加工业务比重,使得公司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和税收大幅下降,从而使得2019年万弘高新享受的当地政府补助大幅下降。

综上,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24.0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6,761.82万元,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78.8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5,545.95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纤维板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产销量下降,公司期间费用上升、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以及其他收益下降等综合影响所致。

3、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00亿元,其中被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受限金额为2.19亿元;短期借款余额为9.21亿元,同比增加64.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1.85亿元,同比增加85.56%;应付账款余额为5.86亿元,同比增长79.20%。

(1)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问题和债务逾期风险,以及你公司针对相关问题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回复:

一、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问题和债务逾期风险

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链紧张和债务逾期风险。原因如下:

1、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9.21亿元,较去年5.61亿元增加3.6亿元,同比增加64.17%,主要是因为公司票据贴现借款增加2.71亿元所致。公司的票据贴现借款均已在银行缴纳50%-100%的保证金,借款到期时,银行会从保证金账户中划转偿还票据贴现借款。期末2.71亿元的票据贴现借款中,已缴纳1.97亿元保证金,扣除此部分保证金后,期末短期借款余额7.24亿元,同比增长29.06%。

2、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5.86亿元,较去年增长79.20%,应付账款余额中有应付工程设备款2.6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82亿元。由于部分工程虽然投入生产使用,但暂未做完竣工验收决算,故根据相关合同约定暂不需支付。

公司2019年与流动性风险及偿债能力相关的指标如下:

2019年各项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74
存货周转率	1.86
总资产周转率	0.5
资产负债率	45.81%
速动比率	0.46
流动比率	0.99

从上述指标可见,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虽然流动性指标较弱,但是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影响不大,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纤维板业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9亿元,纤维板业务良好的资金流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提供了一定的资金保障。

(2)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主要为工程设备款,工程设备款的信用期较公司应付货款的信用期长,大部分工程设备欠款需竣工验收决算之后再支付。

(3)报告期内公司尚有约1亿元的银行授信未使用。公司与各金融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和交流